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5210200026040-XM001/第一包

合同编号: FTZYY2025121601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乙方: 北京宣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乙方（全称）：北京宣胜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5210200026040-XM001/第一包

(2) 采购计划编号: 11010625210200026040-XM00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1	眼科光学 相干断层 扫描仪	莫廷	Mocean 4000	深圳莫廷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	638000	638000
2	全自动智 能染色封 片系统	达科为	DP260+CS600	达科为（深圳） 医疗设备有限公 司	1	340000	340000
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978000 元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7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乙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后, 甲方对货物质量及乙方的相关服务验收后无异议,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合同款。

分期付款: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d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宣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公所胡同 3 号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安洲坝村 216 号 203 室
联系人		联系人	曹瑞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11267560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公所胡同 3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安洲坝村 216 号 203 室
邮政编码	100076	邮政编码	1014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911268133@163. 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640085244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N4J589Q
		开户名称	北京宣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620920056007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收到货物 30 天内，提出异议或做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主要承担付款、验收、配合交付及保密核心业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除基本供货义务外，还需承担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响应、技术培训、保密、违约赔偿及合规承诺等责任，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支持与合规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厂定制包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公路运输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为设备购买全额运输险，承保范围包括运输途中的损坏、丢失、雨淋等风险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5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采购方提供的场地信息、使用数据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 年后,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 10% 规定支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p>故障应急响应: 针对设备突发停机、核心部件损坏等紧急情况, 我方承诺:</p> <p>(1) 2 小时内派出应急技术团队;</p> <p>(2) 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 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免费使用), 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成;</p> <p>(3) 重大故障(如: 影响临床急救), 启动绿色通道, 协调厂家技术专家现场支援, 确保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使用</p>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见{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每日万分之五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怀药监械经营许20240538号
企 业 名 称：北京宣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安朔村
经营场 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安朔村
库 房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翠微路55号（麦德龙有限公司贮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N4JS69Q
法定代表人：曹瑞生
企业负责人：曹瑞生
经营方式：批发

发证部门: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许 可 期 限：自 2024 年 07 月 16 日
至 2029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石药监械经营备20230233号

企业名称	北京宜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N4J589Q
法定代表人	曹瑞生
企业负责人	曹瑞生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安洲坝村216号203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安洲坝村216号203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4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142160290

注册人名称	深圳莫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L302 (一照多址企业)
生产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L302；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区刘伟坚工业园B栋一层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型号、规格	Mocean 3000 Plus, Mocean 4000, OSE-5000, OSE-2800
结构及组成	OSE-5000由参考臂、样品臂、支架、计算机主机、液晶显示器和图像管理软件组成，还配置眼前节适配器。Mocean 3000 Plus由主机、眼前节适配器、电源线和图像管理软件组成。Mocean 4000、OSE-2800 由主机、眼前节适配器、电源线、图像管理软件、加密狗、光盘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眼底和(或)眼前节组织结构断层成像和分析。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20142160290。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21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编号：粤械注准20142160290

产品名称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变更内容	1、注册人名称由“深圳莫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本文件与“粤械注准20142160290”注册证共同使用。 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管理类别：II类，分类编码：16眼科器械-04眼科测量诊断设备和器具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142160290

产品名称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变更内容	1、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L302；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区刘伟坚工业园B栋一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L302；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区刘伟坚工业园B栋一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A栋801”。
备注	本文件与“粤械注准20142160290”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染色机，予以备案，备案号：粤深械备 20160143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4年04月02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备案编号: 粤深械备 20160143

号

备案人名称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备案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600674
备案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产品名称	染色机
型号/规格	DP260、DP261、DP260s、DP360
产品描述	DP260、DP261、DP260s、DP360 染色机由染色模块组成，染色模块由样本转移、染色、控制部分组成；
预期用途	DP260、DP261、DP260s、DP360 染色机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的染色处理；
备注	受托企业名称: ;受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备注信息: /。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2日
变更情况	2024年04月02日,型号/规格:由“DP260、DP261、DP260s、DP360、SC2000”变更为“DP260、DP261、DP260s、DP360”；产品描述:由“DP260、DP261、DP260s、DP360 染色机由染色模块组成，染色模块由样本转移、染色、控制部分组成；SC2000 染色机由染色模块和封片模块组成，染色模块由样本转移、染色、控制部分组成，封片模块由控制系统、样本转移、封片剂加样和收集系统部分组成，与盖玻片使用。”变更为“DP260、DP261、DP260s、DP360 染色机由染色模块组成，染色模块由样本转移、染色、控制部分组成；”；预期用途:由“DP260、DP261、DP260s、DP360 染色机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的染



色处理；SC2000 染色机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的染色和封片处理。”变更为“DP260、DP261、DP260s、DP360 染色机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的染色处理；”；技术要求变更为“1-注销 SC2000 型号的技术要求所有内容；

2-条款 1.2 型号划分说明：DP260 增加染封联机功能，增加 DP260、DP261、DP260s、DP360 型号单片质控追溯差异描述；

3-根据标准 T/SAMD 0005-2023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技术指南要求，明确软件发布版本和软件完整版本命名规则；

4-删除条款 2.11 环境试验及对应检验方法条款 3.11；”；



境内备案人委托生产的，备注栏应当标注受托企业名称。

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备案人实际生产产品应当与备案信息一致。

染色机备案信息表查询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数据库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批分类信息查询

许可审批分类信息查询 /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 / 染色机

三 详情

备案编号	粤深械备20160143号	企业名称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备案人名称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600674	备案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产品名称	染色机	型号/规格	DP260、DP261、DP260s、DP360	产品描述	DP260、DP261、DP260s、DP360染色机由染色模块组成，染色模块由样本转移、染色、控制部分组成；
预期用途	DP260、DP261、DP260s、DP360染色机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的染色处理；	变更情况	2021年9月18日：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1号楼601”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2022年1月26日：产品描述由“染色机主要由加液站点、水洗站点、试剂站点、封箱站点、卸载站点组成的染色系统、染色转移系统、主控系统、人机交互系统、液路系统、电源模块、主体外壳等组成。”变更为“DP260、DP261、DP260s、DP360染色机由染色模块组成，染色模块由样本转移、染色、控制部分组成；SC2000染色机由染色模块和封片模块组成，染色模块由样本转移、染色、控制部分组成，封片模块由控制系统、样本转移、封片剂加样和收集系统部分组成，与盖玻片使用”；预期用途由“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体液和血液组织的染色”变更为“DP260、DP261、DP260s、DP360染色机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的染色处理；SC2000染色机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的染色和封片处理”；分类编码由“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变更为“22-12分析前样本处理设备”。；2024年4月2日：型号/规格由“DP260、DP261、DP260s、DP360、SC2000”变更为“DP260、DP261、DP260s、DP360”；产品描述由“DP260、DP261、DP260s、DP360染色机由染色模块组成，染色模块由样本转移、染色、控制部分组成；SC2000染色机由染色模块和封片模块组成，染色模块由样本转移、染色、控制部分组成，封片模块由控制系统、样本转移、封片剂加样和收集系统部分组成，与盖玻片使用”变更为“DP260、DP261、DP260s、DP360染色机由染色模块组成，染色模块由样本转移、染色、控制部分组成”；预期用途由“DP260、DP261、DP260s、DP360染色机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的染色处理；SC2000染色机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的染色和封片处理”变更为“DP260、DP261、DP260s、DP360染色机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的染色处理”；变更技术要求。		
状态	存续	备案日期	2024-04-02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备案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

生产地址（中文）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生产地址（英文）

查询官方链接：<https://amr.sz.gov.cn/xzsp/xzsp-company-pc/#/info-disc-detail?certificateId=ca68402d18144cce97e8be5a1cbdcac&dataMasking=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供备案编号如下：

备案编号：粤深械备 20240455

产品名称（产品分类名称）：封片机

备案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卢辉路 2 号 B 栋 5 楼

生产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
辉路 2 号 B 栋 5 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本告知书仅用于备案人获取备案编号。
备案人应当确保备案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已备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备案人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变更备案的，备案编号不变，不再重新发放备案编号告知书。



有关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药监局不发放备案信息表的声明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修订说明》做如下声明：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以“备案编号告知书”的方式提供备案编号，不再提供“备案凭证”，故投标过程中，我司将提供药监局签批的《备案编号告知书》作为第一类医疗器械已备案成功的资质文件。
- 国家药监局发布公告，采用信息化手段有利于便捷、高效地完成备案信息公布工作，备案信息表的内容通过网站予以公布，无需由备案部门盖章发给备案人。通过备案编号、备案人名称、产品名称等信息可在备案部门网站及国家局网站查询相应备案信息。因此，在投标过程中，我司将不再提供备案部门盖章签发的备案信息表。
- 通过药监局部门官网查询产品备案信息表详见附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修订说明》部分摘文如下：

三、重点问题说明

(一) 关于备案编号告知书和备案信息表

考虑到企业、监管部门的现实需求，本公告根据《办法》相关要求，以“备案编号告知书”的方式提供备案编号，不再提供“备案凭证”。备案部门可以向备案人提供纸质的备案编号告知书，也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向备案人推送电子版本的备案编号告知书。对于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备案部门在网站公布变更备案的有关信息，变更备案不改变备案编号，因此不再重新发放备案编号告知书。

采用信息化手段有利于便捷、高效地完成备案信息公布工作，备案信息表的内容通过网站予以公布，无需由备案部门盖章发给备案人。通过备案编号、备案人名称、产品名称等信息可在备案部门网站及国家局网站查询相应备案信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修订说明》官方链接如下：

<https://www.nmpa.gov.cn/xxgk/zhcjd/zhcjdylqx/20220811173234158.html>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4.7.19

CS600 封片机备案信息表查询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数据库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许可审批分类信息查询

许可审批分类信息查询 /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 / 详情

二 详情

备案编号	粤深械备20240455	企业名称	达科为 (深圳)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备案人名称	达科为 (深圳)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600574	备案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产品名称	封片机	型号/规格	CS600	产品描述	产品由封片模块组成，封片模块由控制系统、样本转移、封片剂加样和收集系统组成，与盖玻片配合使用。
预期用途	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封片处理，不涉及精制加样功能。	变更情况	/	结构特征	有源
状态	存续				
备案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06-27		

生产地址

生产地址 (中文)	生产地址 (英文)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查询官方链接: <https://amr.sz.gov.cn/xzsp/xzsp-company-pc/#/info-disc-detail?certificateInsId=b71a24d556c84262a41efd3f968eae4e&dataMasking=0>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数据查询

首页 政务服务门户

境内医疗器械(备案)基本信息

备案号	粤深械备20240455
备案人名称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备案人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产品名称/产品分类名称	封片机
型号规格/包装规格	CS600
产品描述/主要组成成分	产品由封片模块组成,封片模块由控制系统、样本转移、封片剂加样和收集系统组成,与盖玻片配合使用。
预期用途	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封片处理,不涉及精密加样功能。
产品存储及有效期	/
备注	\
备案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06-27
变更情况	\
注	详情

官方查询链接:
<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search-info.html?nmpa=aWQ9OWZmZGJhMGJjNGQ4MmY3NjU0YWfkMTBkNWM5YTRkMjUmaXRlbUlkPWZmODA4MDgxODNjYWQ3NTAwMTgzY2I2ODA3NWMwMmQ3>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Mocean 4000)
交货清单

序号	名称/型号	内容	数量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Mocean 4000)	主机	1 台
		前节镜头	1 个
		外指示灯	1 个
		软件及加密狗 (含血管网功能)	1 套
		数据传输线	1 套
		防尘罩	1 个
2	电脑	/	1 台
3	移动台车		1 台

发货北京宜胜科技有限公司收货丰台区卫生健委2023年6月
4403012748250



DP260 染色机配置清单

序号	零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标记	说明
1	DP260 主机 (含电源线)	1	台	标配	<input type="checkbox"/>	带烤箱、带试剂加热
2	水洗缸	4	个	标配	<input type="checkbox"/>	
3	试剂缸	24	个	标配	<input type="checkbox"/>	
4	玻片架	10	个	标配	<input type="checkbox"/>	
5	试剂缸盖	20	个	标配	<input type="checkbox"/>	
6	通风管组件 (含管箍)	1	套	标配	<input type="checkbox"/>	
7	进水管组件	1	套	标配	<input type="checkbox"/>	
8	四分防爆管	1	条	标配	<input type="checkbox"/>	
9	3 通	1	条	标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弹簧钢丝管	1	条	标配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
11	触控笔	1	套	标配	<input type="checkbox"/>	

CS600封片机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	备注
1	CS600 整机	1	台	标配	
2	国标电源线	1	个	标配	
3	网线	1	条	标配	
4	玻片架	10	个	标配	
5	盖玻片加载盒	5	个	标配	
6	防粘型超白盖玻片	10	盒	标配	小盒
7	载玻片	1	盒	标配	
8	封片剂 1	1	瓶	标配	
9	250ml 试剂瓶	3	个	标配	
10	废片盒	1	个	标配	
11	通风管组件 (含管箍)	1	条	标配	
12	保险丝	2	个	标配	
13	吸盘	2	个	标配	
14	DP360 调节块	1	个	标配	1010810241413
15	调节连接杆	1	个	标配	配2颗 M4*10 内六角螺钉



售后服务方案

一、质保期限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起，所有产品质保 5 年。我公司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按 365 日/年计算，含节假日），未达到要求的开机率天数，按双倍天数顺延保修期。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缺陷，我公司将提供免费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我公司追偿。质保期届满后，我公司继续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设备软件终身享受免费升级与维护服务，保修期外仍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及系统升级换代等上门服务。

二、维修响应机制

我公司构建全时段高效响应体系，设立 7×24 小时专属售后服务热线，配备专人值守确保服务需求实时接入。针对设备故障报修，严格执行三级响应标准：在收到采购单位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完成需求确认与技术预判并给予明确反馈，同步启动工程师调度流程；4 小时内必派具备对应设备认证资质的技术工程师抵达现场开展抢修工作，确保故障处置的时效性；常规故障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不能解决故障，我公司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为保障响应效率落地，北京地区服务网点储备常用备件与抢修工具，实现就近派工、快速抵达。若遇复杂故障无法按约定时间修复，我公司将立即启动备用设备保障机制，免费提供同型号或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供采购单位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全程确保医疗工作不受设备故障影响。

三、巡检巡修服务

我公司建立定期回访机制，每月通过现场或电话形式回访客户，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并及时解决问题。实行月度巡检制度，每3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质控检测，检测完成后出具书面报告提交采购单位。



四、配件供应保障

1、本次投标产品制造商在北京设有专业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北京地区服务网点数量配备充足的备件储备及4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及维修所需更换的零备件（人为损坏及耗材除外）；质保期外按成本价供应零配件，且持续提供设备使用寿命内的维护保养与维修服务。

3、我公司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我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4、在北京地区设有常规配件库，国内有固定配件库。保证配件库有充足的维修所需配件。

5、备件送达时限：国内地区2日内送达，国外地区7日内送达。

6、设备的拆机、移机、安装及运输等相关工作由我公司负责，产生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7、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HIS/LIS等）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五、售后服务团队

售后服务团队由原厂与授权售后服务代理商联合承担售后服务责任，保障服务响应效率与技术支持专业性的双重达标。

（一）核心成员配置

核心成员均具备5年以上行业经验，持有相关专业资质，参与过多家知名医疗机构售后项目，技术功底扎实。

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丰富的医疗设备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背景与项目经验高

度匹配，具体核心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专业背景	相关工作年限	现任职单位	拟担任职务	核心项目经验
姚金全	眼视光技术	8 年	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海胜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工程师 1301081024	参与航天中心医院苏家屯院区眼科设备采购项目、天津市北辰区中医医院 OCT 采购项目等多个眼科设备项目的售后相关工作
杨松	电气自动化	6 年	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工程师	参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眼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色医学中心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采购项目等多个项目的设备售后维修服务
黄朝阳	生物医学工程	18 年 (2007 年入职)	达科为 (深圳)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 全国售后服务中心负责人	负责全国范围内医疗设备售后技术统筹，曾赴欧洲、法国等参与海外技术培训与服务，具备丰富的病理产品及海外售后经验
张雄荣	电工、制冷 / 机电一体化技术	9 年	达科为 (深圳)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售后负责人 / 售后工程师	拥有制冷设备安装调试、医疗设备售后服务等多元经验，曾赴俄罗斯执行出差任务，熟悉华北地区售后业务
张雪亮	无	无	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项目负责人	统筹设备运输、安装及售后全流程协调，对接全国客户售后需求

(二) 团队分工体系

1、技术执行组：由杨松、张雄荣等售后工程师组成，负责设备故障维修、现场安装调试、定期维护保养等技术实操工作，覆盖眼科设备、病理设备等多品类医疗设备的技术服务；

2、技术支持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负责接听客户报修电话、解答技术咨询、远程指导故障排查，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

3、培训组：由黄朝阳等资深工程师及厂家认证讲师组成，负责制定针对性培训方案，为客户提供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全流程培训，确保客户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技能；

4、统筹协调组：由张雪亮、姚金全等负责，统筹协调售后资源（包括人员调度、配件调配、跨区域服务衔接），跟进售后项目全流程进度，保障服务高效落地。

六、其他服务承诺



- 1、我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确保产品包装完好，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设备受损。
- 2、针对本项目物资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等要求，我公司将予以全面响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额外收取费用。
- 3、我公司承诺保修年限 5 年，全年故障停机时间不高于 5%（按 365 日/年计算）。
- 4、我公司承诺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免费升级和维护软件，免费提供使用培训。
- 5、我公司承诺按照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质量标准等，组织对医疗设备进行质量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对于核心参数存疑需检测的，可委托地方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提供。
- 6、我公司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我公司不会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售后服务承诺书

1、维修服务承诺:

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专业维修工程师, 贵院所购买的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主机从安装验收之日起提供5年免费保修。

2、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郑州、武汉、西安、济南、成都、合肥、吉林等城市设有办事处和维修站。

深圳总站的配件仓库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栋楼L302

电 话: 0755-84084505 传 真: 0755-84064430

3、急维修时间安排:

当机器发生故障后, 向我公司进行报修, 工程师将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即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电话中不能解决问题, 工程师可上门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 接到故障通知后省内24小时, 省外72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保修期内: 提供免费更换和维修, 且不收取人工费用; 免费保修不含因人为因素所造成的维修问题。

保修期后: 有偿服务, 只收取材料成本零配件费仅按出厂价收取。

5、安装、培训:

(1)、免费安装及培训, 安装过程中, 我方工程师将免费提供安装使用时基础培训、技术咨询服务, 使贵院相关技术人员能尽快掌握相关知识, 并提供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设备安装调试后, 由我公司派专人亲临现场指导设备操作的培训工作, 对贵院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直到学员学会为止。

6、售后服务承诺:

(1)、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技术售后服务;

(2)、全国免费技术支持电话: 4006885339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丰台区卫生健康委2025年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6040-XM001/第一包 采购要求，关于全自动智能染色封片系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事宜，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要求并随机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装机配置清单、保修卡等；售后服务严格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1）我公司保证设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系统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我方均能够及时地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厂家质保5 年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时间从厂家工程师装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装机验收报告为准），如因客户原因发货6 个月内未装机的，质保期从货物接收日起开始计算。

（3）我公司与厂家具有专职的且经过培训的专业维修技术人员多名，专业负责设备维修和维护，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全国共设 16 个售后服务点，配备有专业的维修工具和专门的维修服务中心、配件仓库，以保障服务及时响应。

（4）我公司提供 7 天 x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当用户产品发生故障或用户有疑问时，用户可拨打本公司电话寻求技术支持，我们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将及时回答客户提出的各种相关技术问题，**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30-4366。**

质保期内：

1、质保期内，确保年开机率在 95%以上。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定期维护等服务；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我司免费提供零部件及更换服务，若经我司维修不能正常使用的，负责免费更换；如因采购人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采购人不能自行解决的，我司免费派人上门协助维修解决，如需更换零配件，将收取零配件费用。

3、易损易耗品不纳入质保范围。

4、质保期内，及时协助采购人排除故障并解决问题，以保障采购人设备安全正常运行。我司承诺自接到故障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电话指导采购方工程师维修，若 6 小时内不能修复，我司将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设备现场维修，并于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 48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则提供备选方案，确保不严重影响采购人的日常工作。

5、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每年 2 次上门维护保养巡检服务，维护巡检完成后，并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及保养合格证交给用户保留，作为再次维护保养的依据；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我司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由我司负责排除。

6、质保期内提供原厂系统和安全必需的免费软硬件升级 37010810241473

质保期外：

质保期外，及时协助采购人排除故障并解决问题，以保障采购人设备安全正常运行。我司承诺自接到故障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电话指导采购方工程师维修，若 6 小时内不能修复，我司将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设备现场维修，及时修复系统，恢复数据；在质保期内、外免收人工费，质保期外如需更换零配件（含易损易耗品），将收取零配件费用；采购人也可按照购买设备总价 7% 支付续保费用。

备品备件：

我司与厂家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且每个售后服务点有充足的零配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以解决在产品正常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收到用户反馈后会及时调度，以确保处理系统在短时间内能够恢复正常运行，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免去用户的后顾之忧。我司在维修中，提供的零配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并保证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时间，每周 7 天向采购人开放，所需零配件根据采购人要求以最快的方式迅速发送，保证设备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服务。

客户满意度调查：

我公司客户服务的质量方针是：“客户的满意度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客户满意度调查是为了确保客户服务的质量，完成整个服务过程的闭环控制，以及实现客户和我公司的良好沟通，不断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实现全面的客户满意。

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625210200026040-XM001-144188

北京宣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包(标段编号：11010625210200026040-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97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12-17 12:49:45

